

#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第3期聯盟學校申請辦法

114.10.09

## 一、申請說明

本辦法為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以下簡稱 TAICA)第3期聯盟學校申請辦法。

為持續擴展人工智慧教育資源之影響力，並深化跨校課程合作模式，TAICA 計畫將於115學年度新設第3期聯盟學校。申請加入之學校應符合本計畫所訂相關規範，並承諾配合課程開設、師資資源配置、選課及成績交換、課務支援等各項要求，以確保聯盟課程能順利推動，達成人才培育與教育資源共享之目標：

### (一) 開設課程：

1. 依授權方式開課：聯盟學校須依 TAICA 課程授權方式，於校內選課系統開設對應課程。封閉式授權開設鏡像課程；條件式、開放式授權尋聘校內協同教師並開設衛星課程。
2. 依計畫辦公室所提供的課程資訊開課：聯盟學校須依計畫辦公室公告之最新課程資訊辦理開課作業，並確保校內選課系統之課程名稱、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資訊與公告內容一致。

### (二) 提供校內師資與助教資源：聯盟學校需依據計畫辦公室每學期所提供之課程大綱建議，優先配置協同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教學助理(TA)人力及所需經費。倘協同教師提出授課鐘點費需求者，請依相關規定以授課鐘點費方式支應。

### (三) 提供課務資源：聯盟學校須配合 TAICA 課程需求，提供主導教師所需之考試與課務支援，包括試場、考試規定之網路環境及監試人員等。

### (四) 選課與成績交換：聯盟學校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依計畫規劃時程，與課程平臺交換學生名單；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評分期間，完成學期成績交換。

申請加入第3期聯盟學校者，視同已充分知悉並同意遵循前述各項規範及資源配置要求。倘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辦公室得視情形調整合作方式，或取消其聯盟學校資格。

## **二、審查內容說明**

本次審查採「線上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由專責審查委員依審查指標進行評分，並依總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最終錄取校數，將視申請案件數及審查委員決議予以訂定。

申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以利審查委員審核及評分：

- (一) 學分學程委員會規劃書(含校內常規課程清單)(附件1)
- (二) 校內資源規劃(附表2)
- (三) 曾參與人工智慧(AI)系列課程計畫之學校，或校內已設置相關學分學程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三、審查時程**

- (一) 徵件時間：自即日(以發文日為憑)起至115年1月26日前，採線上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核結果預計於同年3月底前公告。
- (二) 審查時間：115年2月2日至115年2月26日。
- (三) 公告第3期聯盟學校名單：預計115年3月底前。

## **四、審查指標**

### **(一) 學分學程委員會規劃書(含校內常規課程清單)**

申請學校須設立對應 TAICA 計畫之校內學分學程，包括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各學分學程須成立對應之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委員屆時將依學校申請規劃書之完整性進行評分，爰規劃書應包含以下資訊：

1. 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聯絡人資料
2. 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3. 常規課程資訊
4. 學分學程規劃(含常規課程大綱)
5. 證書申請流程

另有關常規課程清單，將於申請學校通過審查，成為 TAICA 聯盟學校後，由計畫專案辦公室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續辦相關審核作業。經審核通過者，得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設課程，並依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學分認列。

## (二) 校內資源規劃

聯盟學校應提供校內資源，以協助學生修課，包括但不限於：校內師資及教學助理(TA)、軟硬體設備、宣傳及公告措施等。

審查指標	說明	分數	參考評分項目
校內學習資源	學校為支持學生修讀聯盟課程，應整合並投入必要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費、師資、教學助理(TA)、軟硬體設備、空間資源。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可立即使用之學生輔導資源</li> <li>● 具備符合人工智慧課程需求之軟硬體設備</li> <li>● 具備可協同輔導學生之教師與教學助教(TA)團隊</li> </ul>
教學輔導措施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差異或跨領域需求提出具體教學輔導機制，特別針對無法跟上課程進度或跨領域學生。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教學輔導措施與機制(施行辦法)</li> <li>● 提供學習諮詢或個別輔導服務或訓練</li> <li>● 建立學習成效追蹤機制</li> </ul>
學生激勵措施	學校為鼓勵學生修讀聯盟課程，並完成學習，規劃採行之獎勵(激勵)措施。例如提供獎學金或證書。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具體激勵措施</li> <li>● 具備可行性激勵措施施行辦法</li> <li>● 具備激勵措施實例</li> </ul>
校內宣傳規劃	為鼓勵學生修讀 TAICA 課程，學校應提出校內宣傳規劃及可運用資源(例如學校網頁、公告欄或社群媒體等)進行推廣及宣導。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可立即執行之宣傳規劃</li> <li>● 宣傳規劃具備可見影響力</li> <li>● 宣傳規劃具有創意性</li> </ul>

**(三) 加分項目：**曾參與教育部人工智慧(AI)系列課程計畫的申請學校，或校內已建立人工智慧相關學習資源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審查委員將額外計分(至多10%)。



114學年度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w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llege Alliance  
(TAICA)

學分學程委員會規劃

請加蓋學校校印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申請時間：114年〇〇月〇〇日

## 目錄

壹、 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	3
貳、 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	4
參、 學程常規課程資料 .....	5
肆、 盟校學分學程規劃 .....	8
伍、 證書申請流程.....	37
陸、 常規課程資訊暨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 .....	39
附表1：常規課程資訊.....	39
附表2：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 .....	41

# 壹、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

## 一、填寫說明

本資料旨在收集聯盟學校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並請召集人協助校內教務開課事宜，各學分學程召集人可重複擔任，例如：四門學分學程皆由同一位召集人擔任。

學分學程召集人須負責工作如下：

- (一)召集學分學程委員會。
- (二)統整學分學程開設對應鏡像、衛星課程。
- (三)統籌衛星課程教師名單。

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			
	姓名	單位	職稱	學校信箱
人工智能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人工智能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人工智能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人工智能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學程聯絡人資訊			
	姓名	單位	職稱	學校信箱
人工智能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人工智能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人工智能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人工智能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 請簽名或核章(勿用授權章)

人工智能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召集人：

人工智能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召集人：

人工智能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召集人：

人工智能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召集人：

業務掌管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 貳、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學分學程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 二、學分學程委員會開設標準可依循校內辦法運行。
- 三、請留存會議記錄，會議紀錄需包含內容如下：
  - (一) 會議時間
  - (二) 會議地點
  - (三) 主持人
  - (四) 出席名單

## 參、學程常規課程資料

- 一、請列示所有申請審查之學分學程課程資訊；一門課程得對應多個學分學程與課程。
- 二、每一學分學程至多可提報30門常規課程，惟無最低提報數量限制。
- 三、常規課程之課程名稱應與課程地圖所列課名相同或相近，並應符合課程地圖之課程規劃內容。
- 四、提報課程須為近5年內開設之完整3學分課程，不得以多門課程合併學分方式計算(例如：A 課程2學分 + B 課程1學分，共計3學分者，非屬可提報課程)。
- 五、若課程名稱相同但開課單位不同者，視為不同課程；另課程名稱及開課單位相同，惟課程大綱內容不同者，亦視為不同課程<sup>1</sup>。
- 六、若同1門課程開設於多個系所，於課程名稱後註明開課系所名稱者，得視為同1門課程<sup>2</sup>。
- 七、為確保校內開課資訊正確，本表應經校內教務處課務單位審核確認，並於經辦單位欄位加蓋用印。
- 八、請學校完成各學分學程之常規課程盤點，並填妥「常規課程清單表(excel 檔)」連同申請參與「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第3期聯盟學校」相關文件電子檔，一併上傳至 TAICA 計畫網頁「聯盟學校申請」頁面(「常規課程清單表」請逕至計畫官網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 九、盟校學分學程常規課程清單：

盟校學分學程之常規課程清單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科系代碼	開課科系名稱	最後一次開課年度	對應 TAICA 學分學程(課程)
1	人工智慧	丁〇康	06131053	資訊工程學系	111-1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導論)
2						

<sup>1</sup> 范例1：電機系與資工系皆開設課名為「程式設計」之課程，因開課系所不同，故視為不同課程。若資工系開設「程式設計」課程，惟由A老師與B老師授課，且課程設計及授課內容明顯不同者，亦視為不同課程；惟若開課系所判定雖由不同教師授課，但課程內容一致，則得視為同門課程。

<sup>2</sup> 范例2：資工系開設「程式設計」課程，該課程同時開設於外文系，則請於「開課科系」欄位填列「資工系」及「外文系」，並視為同門課程。

**盟校學分學程之常規課程清單**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科系 代碼	開課科系 名稱	最後一次 開課年度	對應 TAICA 學 分學程(課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盟校學分學程之常規課程清單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科系 代碼	開課科系 名稱	最後一次 開課年度	對應 TAICA 學 分學程(課程)
26						
27						
28						
29						
30						

備註：本表學校科系代碼及名稱，請依教育部核定完整名稱撰寫，其代碼可逕至教育部統計處網頁查詢(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bcode/>)或依學校填報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科系資訊填報。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 請簽名或核章(勿用授權章)

承辦人：

人工智能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召集人：

人工智能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召集人：

人工智能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召集人：

人工智能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召集人：

經辦單位(課務組)：

業務掌管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 肆、盟校學分學程規劃

### 一、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

(一) 學分學程名稱：請盟校將所開設學分學程名稱統一調整為與 TAICA 學分學程一致，例如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

(二) 適用對象：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適用對象。
2. 應符合 TAICA 計畫規定，本計畫僅限聯盟學校學生修讀，包含進修部。
3. 如本學分學程另訂有申請修讀程序，請敘明申請辦法；若無特別規定，則免予填寫。

範例：

(1) 本學分學程適合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跨領域背景學生，特別針對有志於瞭解人工智慧技術，但尚無明確入門方向者，提供系統化之課程設計，協助學生規劃修習路徑。

(2) 學生須於修習前**事先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系統辦理，系統每年開放2次，分別於每年9月及次年度2月之開學當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1個月**。請有意修習者留意申請時程，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三)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1. 請敘明學分學程設立宗旨、理念，包括欲培育之人才目標、跨領域學習計畫。
2. 請敘明學分學程特色。

範例：

(1) 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政策，並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迅速發展之趨勢，本學程定位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作為學生進入 AI 領域之入門選項，特別適合具跨領域背景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修習。

(2) 課程設計自基礎入門課程如程式設計與機率導論起步，循序引導學生建構 AI 技術知識架構，並涵蓋 AI 應用之倫理與社會議題，以提升科技素養與社會責任意識。課程最終以專題實作為核心，培養學生應用 AI 於產業場域之能力，深化其對技術落地與整合挑戰的理解。

#### (四)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1. 本學校學分學程修讀路徑與課程規劃，請與「TAICA 學分學程地圖」一致。
2. 依上，應具備以下核心課程內容與建議修課順序：
  - (1) 機率(建議修課順序1、2)、程式設計(建議修課順序1、2)、人工智慧倫理(建議修課順序3、4、5)、人工智慧導論(建議修課順序3、4)、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建議修課順序4、5)。
  - (2) 學生可依據此建議順序進行修課，循序漸進完成學分學程，以達成學習成效與 TAICA 課程地圖對應一致之目標。

#### 範例

####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



##### 適合學生

所有跨領域的學生

想要了解人工智慧技術，卻不知從何開始的學生，可以根據本學分學程的建議來修課。

##### 修課規定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 (五) 學分學程修課規定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修課規定，學生須依課程規劃完成相關學分修讀，並應符合 TAICA 修課規定(學分學程總學習學分為15學分，TAICA 內學分學程相互抵免上限為6學分)。
2. 另學生欲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修課規定：必須在各學分學程中修習15學分後，其中至少8學分以上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3. 如有其他依據校內規章設立之修課規定，請敘明規定內容；若無特別規定無需填寫。

範例：

- (1) 本學分學程共計需修習15學分，學生所修課程中，須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其主修、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或必選課程(亦即非屬於任何一門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方得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 (2) 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3) 若學生欲申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此外，TAICA 學程間之學分相互認抵以6學分為上限。例如：「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3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 TAICA 課程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 (六)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 請敘明學分學程地圖課名對應實際開課課程之規劃。
2.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鏡像課程、衛星課程及常規課程，亦即 TAICA 開設之鏡像課程、衛星課程皆為聯盟學校所設學分學程可抵免之課程學分(請參考下列範例表填報)。
3. 每門課程於學分學程課程地圖中至多只能承認一次，舉例而言，若有課程同時認列於「人工智慧導論」與「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只能擇

一認抵，學生若決定認抵在「人工智慧導論」，需要再修習1門認列於「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的課程，方能取得證書。

範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編號	課程地圖課名	學分	認列開課單位/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1	人工智慧導論/ 生成式人工智 慧導論	3	PME/COE/ 人工智慧	3 or 4	至多 承認 一科
2			AIA <sup>3</sup> 人工智慧導論--成大		
3			CS人工智慧概論		
4	程式設計	3	CS Python 程式設計入門	1 or 2	至多 承認 一科
5			EECS Python 語言程式入門		
6			CS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7			CS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8			EE 計算機程式設計		
9			EECS 計算機程式設計		
10			MATH 程式設計入門		
11			BMES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12			PME 程式設計		
13			IEEM 計算機程式語言		
14	機率	3	AIA 機率與統計—台大	1 or 2	至多 承認 一科
15			CS 機率		
16			EE 機率		
17			EE 統計		
18			EECS 機率		
19			ESS 機率與統計		
20			QF 數理統計		
21			BMES 機率與統計		
22			ESS 機率與統計		
23			ECON 統計學一		
24			KEC 統計學		
25			STAT 數理統計		
26			MATH 機率論		
27			MATH 統計學		
28			IEEM 機率論		
29			STAT 應用機率模型		
30			AIA 人工智慧導論--成大		

<sup>3</sup> 此開課單位為 TAICA 課程於國立清華大學校內開課單位分類，請將 TAICA 已開設之課程，依其性質認列於相對應之學分學程中，學生得修讀 TAICA 開課課程作為校內學分，毋須另行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供審核。

範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編號	課程地圖課名	學分	認列開課單位/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31			CS人工智慧概論		
32	人工智慧倫理	3	AIA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3 or 4 or 5	至多承認一科
33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3	AIA金融科技導論--台大	4 or 5	至多承認一科
34			CS 機器導航與探索		
35			ISA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		
36			COM金融科技		
37			QF 金融科技		

### (七) 學分學程之常規課程大綱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之常規課程大綱，詳如下表或附件1常規課程資訊表。
2. 盟校安排之常規課程，應與本學分學程課程地圖之課名相同或相似，並符合該地圖之課程規劃。
3. 學分學程委員會需定期審查常規課程，確保課程內容符合 TAICA 標準。
4. 提報課程須為5年內開課之完整3學分課程，不宜以多門課程合併學分計算(例如：A 課程為2 學分 +B 課程為 1 學分，共計3學分)。
5. 學校安排之學分學程，最多可提30門課程，惟無提交下限。
6. 所列課程大綱順序，請依第六點「學分學程課程規劃」順序編號撰寫，若為不同課程，請分別填寫。

範例：常規課程資訊			
編號 <sup>4</sup>	1	課程名稱	人工智能
英文課程名稱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開課系所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最後一次開課學期	111 學年第 1 學期		
授課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授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語授課		

<sup>4</sup> 請依據「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編號進行填寫。

範例：常規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授課
授課時間	二 14:20-17:20
課程簡介	This course introduces students to the fundamentals, problem-solving methods, knowledge and reasoning, and learning paradigm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pics covered include intelligent agents, uninformed and informed search, genetic algorithm, games, knowledge-based systems, propositional logic, machine learning, and neural networks.
課程目標/學習目標	1. Learn the fundamentals and technologies of AI 2. Learn to use AI approaches to solve practical and engineering problems 3. Establish the foundation for future use, study, and research of AI
課程特色	This course introduces students to the fundamentals, problem-solving methods, knowledge and reasoning, and learning paradigm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pics covered include intelligent agents, uninformed and informed search, genetic algorithm, games, knowledge-based systems, propositional logic, machine learning, and neural networks.
教學方法	Lecture slides and blackboard teaching
課程先備知識	You must have reasonable programming ability in C, C++, Java, or Python. *There will be a test on Python programming (control of flow, loops, functions, arrays, etc.) in the first class
本課程選用教學資源	S. Russell and P. Norvi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Modern Approach, Prentice Hill M. Negnevitsk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Guide to Intelligent Systems, Addison Wesley H. Kleine Büning and T. Lettmann, Propositional Logic: Deduction and Algorith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E. Eiben and J.E. Smith, Introduction to Evolutionary Computing, Springer
修業評分標準	Midterm Exam: 30% Final Exam: 30% Assignments & Project: 40%

範例：常規課程資訊			
授課教師簡歷 <sup>5</sup>			
教師姓名	丁〇康		
任職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 學系	職稱	教授
專長	演化計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智慧機械與製造		
學歷	德國帕德博恩大學資訊科學學系博士		
相關課程授課經歷	112-2 演化計算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112-1 人工智慧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111-2 演化計算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111-1 人工智慧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111-1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Design		
授課大綱			
週次	課程內容		備註
一	Introduction		
二	Intelligent Agents		
三	Solving Problems by Searching		
四	Informed Search		
五	Genetic Algorithm		
六	Adversarial Search		
七	Knowledge-based		
八	Systems and Logical Agents		
九	Machine Learning		
十	Neural Networks		

## (八)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1. 請敘明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應注意事項，例如學分學程之修課順序、校內相關教務章則規範等。

<sup>5</sup> 若課程有共同授課教師，請自行加表填寫。

範例：

- (1)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時，若因主修課程安排有所限制，得視個人情況調整修課順序，不必完全依循課程規劃中所建議之修課順序。舉例而言，若學生跳過「機率」課程，直接修習「人工智慧導論」，在修課規範上，並無違背，惟可能對部分課程內容理解與學習表現產生影響。
- (2) 此外，雖然「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相對而言屬難度較低之課程，若未依建議修課順序選課，亦可能導致學生於部分課程內容之學習出現理解不深、略顯粗糙之情形。
- (3) 綜上，建議學生於進行選課規劃時，倘若對修課順序有所疑慮，應主動與相關開課教師諮詢，或於學期初即預先了解課程內容與進度，俾利進行審慎妥善之學習規劃。

#### (九)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以負責課程規劃、審查與相關事務，委員會成員人數原則上至少應有1人以上，並自委員中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統籌會務。
2. 針對 TAICA 開設四類學分學程之學分學程委員會可由同一群校內師長組成，以利統一規劃與協調課程相關事務。另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對外聯繫之便利性，請提供主要之聯繫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後續業務溝通(請填寫如下表)。

範例：○○○○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成員姓名	任職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備註
陳宜欣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召集人

○○○○學分學程信箱：ai-program@gapp.nthu.edu.tw

## 二、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

(一) 學分學程名稱：請盟校將所開設學分學程名稱統一調整為與 TAICA 學分學程一致，例如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

(二) 適用對象：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適用對象。
2. 應符合 TAICA 計畫規定，本計畫僅限聯盟學校學生修讀，包含進修部。
3. 如本學分學程另訂有申請修讀程序，請敘明申請辦法；若無特別規定，則免予填寫。

範例：

- (1) 本學分學程適合本校理工學院學生修習，或已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學生申請修習。
- (2) 學生須於修習前**事先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系統辦理，系統每年開放2次，分別於每年**9月及次年度2月**之開學當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1個月**。請有意修習者留意申請時程，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三)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1. 請敘明學分學程設立宗旨、理念，包括欲培育之人才目標、跨領域學習計畫。
2. 請敘明學分學程特色。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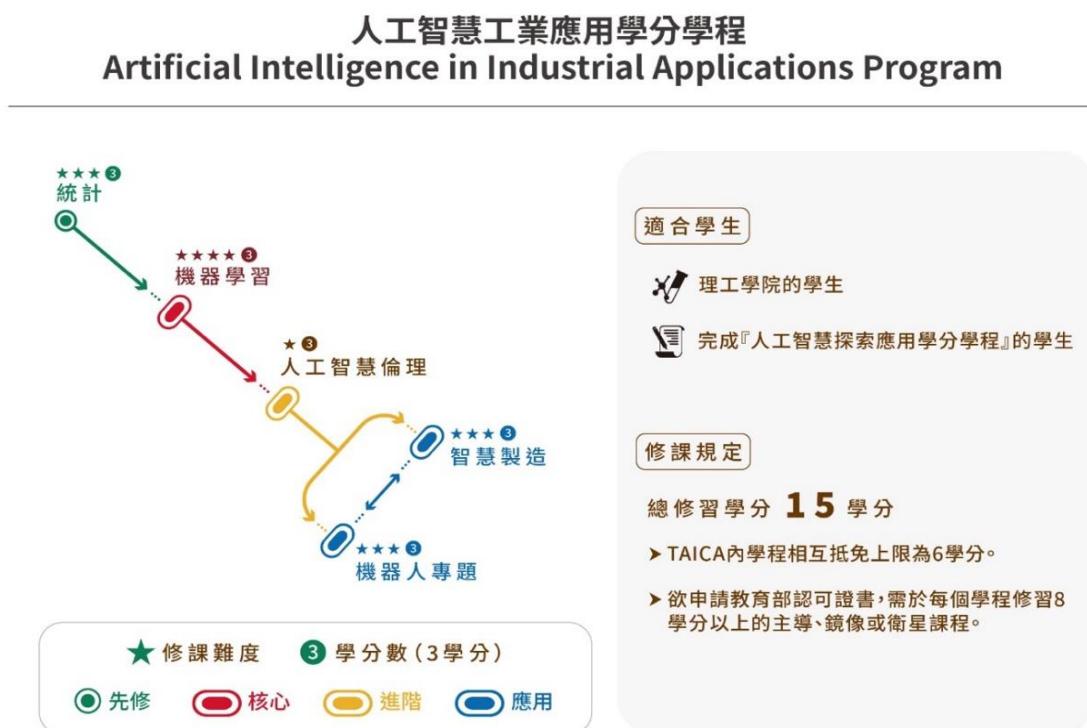
- (1) 本學分學程配合政府推動工業創新政策，以強化產業發展動能，回應人工智慧技術所帶動之產業變革與挑戰。課程定位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以培育具 AI 應用能力之跨域人才為目標，適合各領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習。
- (2) 課程設計採階段性規劃，初階課程以統計基礎協助學生建立分析能力。為提升學習成效，建議學生於修習前具備基本程式設計能

力，透過循序漸進之課程安排，學生將能逐步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核心能力，進而促進工業創新應用之發展。

#### (四)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1. 本學校學分學程修讀路徑與課程規劃，請與「TAICA 學分學程地圖」一致。
2. 依上，應具備以下核心課程內容與建議修課順序：
  - (1) 統計(建議修課順序1)、機器學習(建議修課順序2)、人工智慧倫理(建議修課順序3)、智慧製造(建議修課順序4、5)、機器人專題(建議修課順序4、5)，並註明建議修課順序。
  - (2) 學生可依據此建議順序進行修課，循序漸進完成學分學程，以達成學習成效與 TAICA 課程地圖對應一致之目標。

#### 範例



#### (五) 學分學程修課規定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修課規定，學生須依課程規劃完成相關學分修讀，並應符合 TAICA 修課規定(學分學程總學習學分為15學分，TAICA 內學分學程相互抵免上限為6學分)。

2. 另學生欲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修課規定：必須在各學分學程中修習15學分後，其中至少8學分以上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3. 如有其他依據校內規章設立之修課規定，請敘明規定內容；若無特別規定無需填寫。

範例：

- (1) 本學分學程共計需修習15學分，學生所修課程中，須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其主修、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或必選課程(亦即非屬於任何一門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方得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 (2) 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3) 若學生欲申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此外，TAICA 學程間之學分相互認抵以6學分為上限。例如：「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3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 TAICA 課程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 (六)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 請敘明學分學程地圖課名對應實際開課課程之規劃。
2.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鏡像課程、衛星課程及常規課程，亦即 TAICA 開設之鏡像課程、衛星課程皆為聯盟學校所設學分學程可抵免之課程學分(請參考下列範例表填報)。
3. 每門課程於學分學程課程地圖中至多只能承認一次，舉例而言，若有課程同時認列於「人工智慧導論」與「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只能擇一認抵，學生若決定認抵在「人工智慧導論」，需要再修習1門認列於「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的課程，方能取得證書。

範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編號	課程地圖課名	學分	認列開課單位/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1	統計	3	EE 統計	1	至多承認一科
2			ESS 機率與統計		
3			QF數理統計		
4			BMES 機率與統計		
5			ESS 機率與統計		
6			ECON統計學一		
7			KEC 統計學		
8			STAT 數理統計		
9			MATH統計學		
10	機器學習	3	ISS資料探勘方法於商業分析之應用	2	至多承認一科
11			ISA資料探勘與應用		
12			CS機器學習理論		
13			CS 機器學習概論		
14			IEEM機器學習概論		
15			AIA機器學習--台大		
16			ICMS 機器學習		
17			ESS 機器學習導論		
18			CS資料科學		
19			EE 機器學習		
20			COM 統計學習		
21			EE機器學習導論		
22			STAT 統計學習		
23	人工智慧倫理	3	AIA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3	至多承認一科
24	智慧製造	3	PME智慧製造導論	4 or 5	至多承認一科
25			IEEM半導體智慧製造		
26			IEEM智慧製造之資通訊技術		
27			IEEM智慧製造應用及實務		
28			IEEM智慧製造與自動化		
29	機器人專題	3	CS 機器導航與探索	4 or 5	至多承認一科
30			PME 機器人學		
31			PME移動機器人與自駕車專題		
32			ICMS自駕車機器學習		

## (七) 學分學程常規課程大綱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之常規課程大綱，詳如下表或附件1常規課程資訊表。
2. 盟校安排之常規課程，應與本學分學程課程地圖之課名相同或相似，並符合該地圖之課程規劃。
3. 學分學程委員會需定期審查常規課程，確保課程內容符合 TAICA 標準。
4. 提報課程須為5年內開課之完整3學分課程，不宜以多門課程合併學分計算(例如：A 課程為2 學分 +B 課程為 1 學分，共計3學分)。
5. 學校安排之學分學程，最多可提30門課程，惟無提交下限。
6. 所列課程大綱順序，請依第六點「學分學程課程規劃」順序編號撰寫，若為不同課程，請分別填寫：

範例：常規課程資訊			
編號 <sup>6</sup>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最後一次開課學期			
授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授課		
授課時間			
課程簡介			
課程目標/學習目標			
課程特色			
教學方法			

<sup>6</sup> 請依據「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編號進行填寫。

課程先備知識			
本課程選用教學資源			
修業評分標準			
授課教師簡歷 <sup>7</sup>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			
學歷			
相關課程授課經歷			
授課大綱			
週次	課程內容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八)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1. 請敘明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應注意事項，例如學分學程之修課順序、校內相關教務章則規範等。

<sup>7</sup> 若課程有共同授課教師，請自行加表填寫。

範例：

- (1)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時，若因主修課程安排有所限制，得視個人情況調整修課順序，不必完全依循課程規劃中所建議之修課順序。舉例而言，若學生跳過「機率」課程，直接修習「機器學習」，在修課規範上，並無違背，惟可能對部分課程內容理解與學習表現產生影響。
- (2) 此外，雖然「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相對而言屬難度較低之課程，若未依建議修課順序選課，亦可能導致學生於部分課程內容之學習出現理解不深、略顯粗糙之情形。
- (3) 綜上，建議學生於進行選課規劃時，倘若對修課順序有所疑慮，應主動與相關開課教師諮詢，或於學期初即預先了解課程內容與進度，俾利進行審慎妥善之學習規劃。

#### (九)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以負責課程規劃、審查與相關事務，委員會成員人數原則上至少應有1人以上，並自委員中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統籌會務。
2. 針對 TAICA 開設四類學分學程之學分學程委員會可由同一群校內師長組成，以利統一規劃與協調課程相關事務。另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對外聯繫之便利性，請提供主要之聯繫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後續業務溝通(請填寫如下表)。

範例：○○○○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名字	系所	備註
陳宜欣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召集人
○○○○學分學程信箱：ai-program@gapp.nthu.edu.tw		

### 三、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一) 學分學程名稱：請盟校將所開設學分學程名稱統一調整為與 TAICA 學分學程一致，例如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二) 適用對象：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適用對象。
2. 應符合 TAICA 計畫規定，本計畫僅限聯盟學校學生修讀，包含進修部。
3. 如本學分學程另訂有申請修讀程序，請敘明申請辦法；若無特別規定，則免予填寫。

範例：

- (1) 本學分學程適合電資領域學生，或已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學生申請修習。
- (2) 學生須於修習前**事先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系統辦理，系統每年開放2次，分別於每年9月及次年度2月之開學當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1個月。請有意修習者留意申請時程，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三)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1. 請敘明學分學程設立宗旨、理念，包括欲培育之人才目標、跨領域學習計畫。
2. 敘明學分學程特色。

範例：

- (1) 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計畫，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帶來的產業變革，本學程為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屬於 TAICA 學分學程內最容易入門之選項，適合具不同專業背景之跨領域學生修習。
- (2) 課程設計自程式設計與機率等先備課程起步，循序漸進建構 AI 技術知識，涵蓋相關倫理議題，培養科技素養與社會責任意識。

最後透過專題實作及應用，強化學生對 AI 應用於實務場域之理解與能力。

#### (四)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1. 本學校學分學程修讀路徑與課程規劃，請與「TAICA 學分學程地圖」一致。
2. 依上，應具備以下核心課程內容與建議修課順序：
  - (1) 生成式人工智能導論(建議修課順序1)、人工智能倫理(建議修課順序2、3)、智慧人機互動(建議修課順序2、3)、資料探勘與應用(建議修課順序2、3、4)、自然語言處理(建議修課順序5)，並註明建議修課順序。
  - (2) 學生可依據此建議順序進行修課，循序漸進完成學分學程，以達成學習成效與 TAICA 課程地圖對應一致之目標。

#### 範例

####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 (五) 學分學程修課規定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修課規定，學生須依課程規劃完成相關學分修讀，並應符合 TAICA 修課規定(學分學程總學習學分為15學分，TAICA 內學分學程相互抵免上限為6學分)。

2. 另學生欲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修課規定：必須在各學分學程中修習15學分後，其中至少8學分以上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3. 如有其他依據校內規章設立之修課規定，請敘明規定內容；若無特別規定無需填寫。

範例：

- (1) 本學分學程共計需修習15學分，學生所修課程中，須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其主修、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或必選課程(亦即非屬於任何一門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方得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 (2) 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3) 若學生欲申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此外，TAICA 學程間之學分相互認抵以6學分為上限。例如：「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3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 TAICA 課程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 (六)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 請敘明學分學程地圖課名對應實際開課課程之規劃。
2.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鏡像課程、衛星課程及常規課程，亦即 TAICA 開設之鏡像課程、衛星課程皆為聯盟學校所設學分學程可抵免之課程學分(請參考下列範例表填報)。
3. 每門課程於學分學程課程地圖中至多只能承認一次，舉例而言，若有課程同時認列於「人工智慧導論」與「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只能擇一認抵，學生若決定認抵在「人工智慧導論」，需要再修習1門認列於「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的課程，方能取得證書。

範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編號	課程地圖課名	學分	認列開課單位/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1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人工智慧導論	3	AIA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 導論—台大	1	至多承認 一科
2			AIA生成式AI：文字與圖像 生成的原理與實務—政大		
3	人工智慧倫理	3	AIA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2 or 3	至多承認 一科
4	智慧人機互動	3	AIA智慧人機互動	2, or 3	
5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CS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2, 3, or 4	至多承認 一科
6			CS巨量資料技術與應用		
7			IEEM資料挖礦		
8			ISS資料探勘方法於商業分 析之應用		
9			CS資料科學		
10			COM統計學習		
11			ISA資料探勘與應用		
12			KLST大數據資料分析		
13	自然語言處理	3	ISA自然語言處理實作	5	至多承認 一科
14			CS自然語言處理		
15			SNHC自然語言與資訊檢索 於社群網路之應用		
16			ISA自然語言處理之深度學 習		

## (七)學分學程常規課程大綱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之常規課程大綱，詳如下表或附件1常規課程資訊表。
2. 盟校安排之常規課程，應與本學分學程課程地圖之課名相同或相似，並符合該地圖之課程規劃。
3. 學分學程委員會需定期審查常規課程，確保課程內容符合 TAICA 標準。
4. 提報課程須為5年內開課之完整3學分課程，不宜以多門課程合併學分計算(例如：A 課程為2 學分 +B 課程為 1 學分，共計3學分)。

5. 學校安排之學分學程，最多可提30門課程，惟無提交下限。

6. 所列課程大綱順序，請依第六點「學分學程課程規劃」順序編號撰寫，若為不同課程，請分別填寫：

範例：

範例：常規課程資訊			
編號 <sup>8</sup>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最後一次開課學期			
授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授課		
授課時間			
課程簡介			
課程目標/學習目標			
課程特色			
教學方法			
課程先備知識			
本課程選用教學資源			
修業評分標準			
授課教師簡歷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sup>8</sup> 請依據「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編號進行填寫。

專長		
學歷		
相關課程授課經歷		
授課大綱		
週 次	課程內容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八)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1. 請敘明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應注意事項，例如學分學程之修課順序、校內相關教務章則規範等。

範例：

- (1)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時，若因主修課程安排有所限制，得視個人情況調整修課順序，不必完全依循課程規劃中所建議之修課順序。舉例而言，若學生跳過「機率」課程，直接修習「人工智慧導論」，在修課規範上，並無違背，惟可能對部分課程內容理解與學習表現產生影響。

- (2) 此外，雖然「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相對而言屬難度較低之課程，若未依建議修課順序選課，亦可能導致學生於部分課程內容之學習出現理解不深、略顯粗糙之情形。
- (3) 綜上，建議學生於進行選課規劃時，倘若對修課順序有所疑慮，應主動與相關開課教師諮詢，或於學期初即預先了解課程內容與進度，俾利進行審慎妥善之學習規劃。

#### (九)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以負責課程規劃、審查與相關事務，委員會成員人數原則上至少應有1人以上，並自委員中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統籌會務。
2. 針對 TAICA 開設四類學分學程之學分學程委員會可由同一群校內師長組成，以利統一規劃與協調課程相關事務。另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對外聯繫之便利性，請提供主要之聯繫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後續業務溝通(請填寫如下表)。

範例：○○○○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名字	系所	備註
陳宜欣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召集人

○○○○學分學程信箱：ai-program@gapp.nthu.edu.tw

#### 四、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一) 學分學程名稱：請盟校將所開設學分學程名稱統一調整為與 TAICA 學分學程一致，例如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二) 適用對象：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適用對象。
2. 應符合 TAICA 計畫規定，本計畫僅限聯盟學校學生修讀，包含進修部。
3. 如本學分學程另訂有申請修讀程序，請敘明申請辦法；若無特別規定，則免予填寫。

範例：

- (1) 本學分學程適合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跨領域背景學生，特別針對有志於瞭解人工智慧技術，但尚無明確入門方向者，提供系統化之課程設計，協助學生規劃修習路徑。
- (2) 學生須於修習前**事先提出申請**。申請作業將透過線上系統辦理，系統每年開放2次，分別於每年9月及次年度2月之開學當週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期**1個月**。請有意修習者留意申請時程，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程序。

(三) 學分學程設立宗旨

1. 請敘明學分學程設立宗旨、理念，包括欲培育之人才目標、跨領域學習計畫。
2. 請敘明學分學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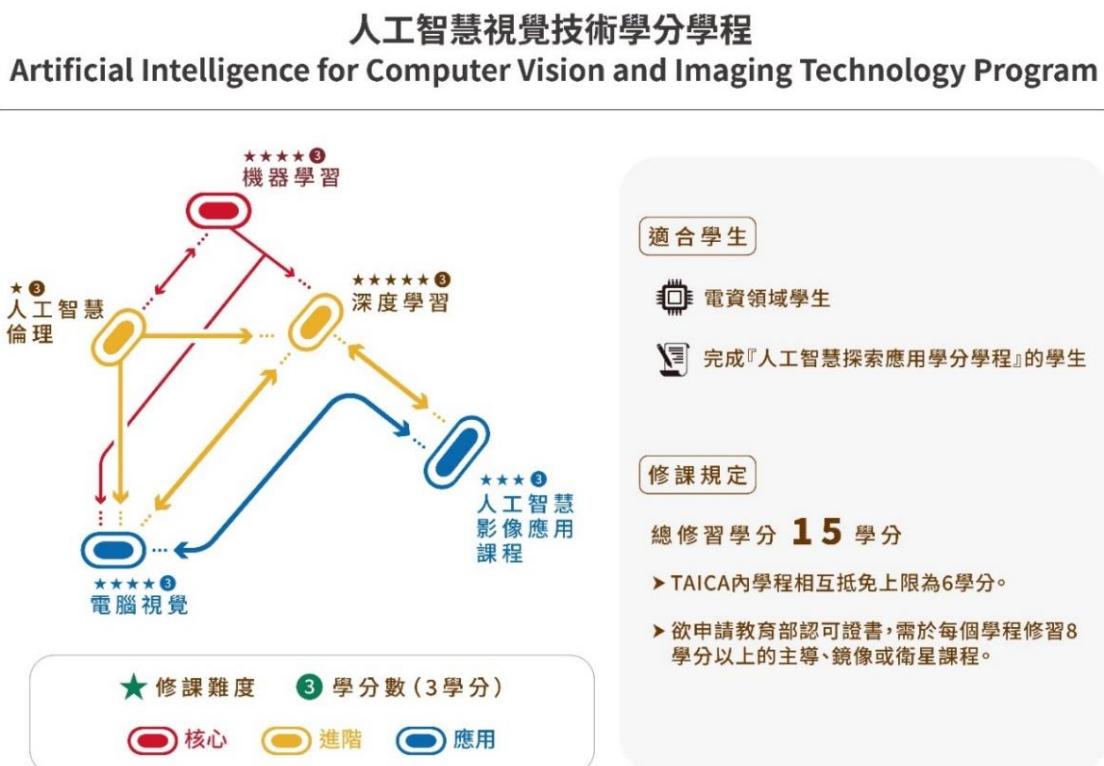
範例：為配合協助政府相關產業創新計畫，因應這波人工智慧革命，本學分學程屬於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屬於學分學程內最容易入門的選項，主要給跨領域學生修習，因此課程設計從先修的程式設計和機率開始，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讓學生除了有完備的人工智慧技術外，也了解相關倫理議題，最後透過人工

智慧專題應用，讓學生們理解人工智慧技術在產業上落地的考量。

#### (四) 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1. 本學校學分學程修讀路徑與課程規劃，請與「TAICA 學分學程地圖」一致。
2. 依上，應具備以下核心課程內容與建議修課順序：
  - (1) 具備機器學習(建議修課順序1、2)、人工智慧倫理(建議修課順序1、2)、深度學習(建議修課順序3、4)、電腦視覺(建議修課順序3、4)、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建議修課順序3、4、5)。
  - (2) 學生可依據此建議順序進行修課，循序漸進完成學分學程，以達成學習成效與 TAICA 課程地圖對應一致之目標。

#### 範例



#### (五) 分學程修課規定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修課規定，學生須依課程規劃完成相關學分修讀，並應符合 TAICA 修課規定(學分學程總學習學分為15學分，TAICA 內學分學程相互抵免上限為6學分)。

2. 另學生欲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修課規定：必須在各學分學程中修習15學分後，其中至少8學分以上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3. 如有其他依據校內規章設立之修課規定，請敘明規定內容；若無特別規定無需填寫。

範例：

- (1) 本學分學程共計需修習15學分，學生所修課程中，須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其主修、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或必選課程(亦即非屬於任何一門必修或必選修課程)，方得核發本學程學分證明。
- (2) 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3) 若學生欲申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須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此外，TAICA 學程間之學分相互認抵以6學分為上限。例如：「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3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 TAICA 課程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 (六)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 請敘明學分學程地圖課名對應實際開課課程之規劃。
2.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鏡像課程、衛星課程及常規課程，亦即 TAICA 開設之鏡像課程、衛星課程皆為聯盟學校所設學分學程可抵免之課程學分(請參考下列範例表填報)。
3. 每門課程於學分學程課程地圖中至多只能承認一次，舉例而言，若有課程同時認列於「人工智慧導論」與「人工智慧應用課程」，只能擇一認抵，學生若決定認抵在「人工智慧導論」，需要再修習1門認列於「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的課程，方能取得證書。

範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編號	課程地圖課名	學分	認列開課單位/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1	機器學習	3	CS機器學習理論	1 or 2	至多承認一科
2			CS 機器學習概論		
3			IEEM機器學習概論		
4			AIA機器學習--台大		
5			ICMS 機器學習		
6			ESS 機器學習導論		
7			EE 機器學習		
8			EE機器學習導論		
9	深度學習	3	AIA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1 or 2	至多承認一科
10			CS深度學習		
11	電腦視覺	3	CS影像處理	3 or 4	至多承認一科
12			CS影像處理簡介		
13			CS計算機視覺理論		
14			EE計算機視覺		
15	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	3	BMES生醫影像處理	3 or 4 or 5	至多承認一科
16			EE生醫影像導論		
17			BME醫學影像初探與影像處理技術應用		
18			CS機器導航與探索		
19			CS生醫影像之電腦分析方法		

## (七) 學分學程常規課程大綱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之常規課程大綱，詳如下表或附件1常規課程資訊表。
2. 盟校安排之常規課程，應與本學分學程課程地圖之課名相同或相似，並符合該地圖之課程規劃。
3. 學分學程委員會需定期審查常規課程，確保課程內容符合 TAICA 標準。
4. 提報課程須為5年內開課之完整3學分課程，不宜以多門課程合併學分計算(例如：A 課程為2 學分 +B 課程為 1 學分，共計3學分)。
5. 學校安排之學分學程，最多可提30門課程，惟無提交下限。

6. 所列課程大綱順序，請依第六點「學分學程課程規劃」順序編號撰寫，若為不同課程，請分別填寫。

範例：常規課程資訊			
編號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最後一次開課學期			
授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授課		
授課時間			
課程簡介			
課程目標/學習目標			
課程特色			
教學方法			
課程先備知識			
本課程選用教學資源			
修業評分標準			
授課教師簡歷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			
學歷			
相關課程授課經歷			

授課大綱		
週 次	課程內容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八) 學分學程注意事項

1. 請敘明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應注意事項，例如學分學程之修課順序、校內相關教務章則規範等。

範例：

- (1)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時，若因主修課程安排有所限制，得視個人情況調整修課順序，不必完全依循課程規劃中所建議之修課順序。舉例而言，若學生跳過「機率」課程，直接修習「人工智慧導論」，在修課規範上，並無違背，惟可能對部分課程內容理解與學習表現產生影響。
- (2) 此外，雖然「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相對而言屬難度較低之課程，若未依建議修課順序選課，亦可能導致學生於部分課程內容之學習出現理解不深、略顯粗糙之情形。
- (3) 綜上，建議學生於進行選課規劃時，倘若對修課順序有所疑慮，應主動與相關開課教師諮詢，或於學期初即預先了解課程內容與進度，俾利進行審慎妥善之學習規劃。

## (九) 學分學程委員會名單

1. 請敘明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 以負責課程規劃、審查與相關事務 , 委員會成員人數原則上至少應有1人以上 , 並自委員中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統籌會務。
2. 針對 TAICA 開設四類學分學程之學分學程委員會可由同一群校內師長組成 , 以利統一規劃與協調課程相關事務。另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對外聯繫之便利性 , 請提供主要之聯繫電子郵件信箱 , 以利後續業務溝通(請填寫如下表)。

範例：○○○○學分學程委員會(含成員名單)		
名字	系所	備註
陳宜欣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召集人

○○○○學分學程信箱 : ai-program@gapp.nthu.edu.tw

## 伍、證書申請流程

為利各校辦理學分學程證書申請作業，特訂定有關 TAICA 計畫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流程，並區分為「校內學程學分證明」及「TAICA 計畫學程學分證明」等2類：

### 一、校內學程學分證明

盟校依校內「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教務章則規範，審查學生課程修讀情形。審核通過者，由核發校內學程學分證明，建議辦規範及理流程如下述：

#### (一) 基本規定

1. 學生須修畢各該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數(至少15學分)。
2. 學校可於校內學分採認或抵免辦相關規定規範是否同意採認或抵免學生曾於他校已修 TAICA 學分數(課程)，作為申請校內學分學程證明之依據。

範例：甲學生於 A 校曾修讀 TAICA 部分課程(學分數)，後於 B 校就讀研究所期間亦申請修讀 B 校 TAICA 課程，若 B 校學分採認或抵免相關規定已明訂可採認或抵免他校學生曾修讀課程之學分數(課程)者，則可依校內規定辦理及核發校內學程學分證明。

#### (二) 申請流程

1. 學生應填寫「學程學分證書申請表」(如附件2)，並檢附成績單，於表單中標示已修讀之學分數(課程)。
2. 學生應將填妥「學程學分證書申請表」送校內「教務處(課務組)」審核，經審核確認修讀課程均為計畫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學分數)，並已完成修讀取得合格成績者，則核予審核通過章。
3. 前揭資訊送校內「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學生是否符合計畫學分學程之修課規定，經確認無誤後，核予審核通過章。
4. 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學生修課紀錄是否符合校內相關規定，經確認無誤後，核予審核通過章，並依校內程序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以上流程得視各校業務權責分工等情形，酌予調整辦理。

## 二、 TAICA 計畫學程學分證明

學生經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取得「校內學程學分證明」後，若擬申請 TAICA 計畫核發學程學分證明者，需自行確認是否已修畢至少8學分為 TAICA 聯盟認定之課程(學分數)(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並向校內學分學程委員會位申請 TAICA 核發之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與核發流程如下：

- (一) 盟校「學分學程委員會」確認學生符合申請條件後，彙整學生申請表(包括校內受理單位，如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等核章資料)及成績單等資料。
- (二) 盟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後1個月(約每年6月30日至7月31日、12月31日至1月31日)，將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資料送交 TAICA 專案辦公室審核(實際受理期間，將由 TAICA 專案辦公室於計畫網頁公告，並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盟校專責窗口)。
- (三) TAICA 專案辦公室完成審核後，將直接以信件直接發送 TAICA 學程學分證書予申請學生。

## 陸、常規課程資訊暨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

附表1：常規課程資訊

常規課程資訊			
編號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最後一次開課學期			
授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授課		
授課時間			
課程簡介			
課程目標/學習目標			
課程特色			
教學方法			
課程先備知識			
本課程選用教學資源			
修業評分標準			
授課教師簡歷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		
學歷		
相關課程授課經歷		
授課大綱		
週 次	課程內容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附表2：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

### 一、申請人基本資訊

學校全銜			
學校英文全銜			
申請學分學程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學號		系所	
姓名		英文姓名	
Email			

請於下方表格勾選已修畢課程，並於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正式成績單以螢光筆  
註記修讀課程。

### 二、申請人基本資訊(下表灰字內容，請依學生欲申請學分學程對應盟校校內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課程填寫)

課程	開課單位	課名	聯盟 開設 課程	備註	勾 選	成 績
程式設計	CS	Python 程式設計入門		至多承認一科		
	EECS	Python 語言程式入門				
	CS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CS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EE	計算機程式設計				
	EECS	計算機程式設計				
	MATH	程式設計入門				
	BMES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課程	開課單位	課名	聯盟 開設 課程	備註	勾 選	成 績
	PME	程式設計				
	IEEM	計算機程式語言				
機率	AIA	機率與統計—台大		至多承 認一科		
	CS	機率				
	EE	機率				
	EE	統計				
	EECS	機率				
	ESS	機率與統計				
	QF	數理統計				
	BMES	機率與統計				
	ESS	機率與統計				
	ECON	統計學一				
	KEC	統計學				
	STAT	數理統計				
	MATH	機率論				
	MATH	統計學				
人工智慧導論/ 生成式人工智 慧導論	IEEM	機率論		至多承 認一科		
	STAT	應用機率模型				
	AIA	機率與統計—台大				
人工智慧倫理	CA	機率		至多承 認一科		
	PME/COE	人工智慧				
	AIA	人工智慧導論--成大				
人工智慧倫理	CS	人工智慧概論		至多承 認一科		
	AIA	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課程	開課單位	課名	聯盟 開設 課程	備註	勾 選	成 績
人工智慧應用 課程	AIA	金融科技導論--台大		至多承 認一科		
	CS	機器導航與探索				
	ISA	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				
	COM	金融科技				
	QF	金融科技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內單位審核用印						
教務處(課務組) (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 調整)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學生修讀學分符合此學分 學程修課規定						
校內證書字號			領取證書簽章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審核用印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頒發證書字號			